

沈阳化工大学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（2024）

项目介绍

沈阳化工大学与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合作设立“沈阳化工大学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”，奖学金分为联合培养项目-本科（学制4年）和中文师资类项目-非学历（汉语研修）。联合培养项目招收“中文+化学工程与工艺（本科）”15名，“中文+国际经济与贸易（本科）”15名。完成相关专业本科学习计划，成绩合格，授予学士学位；学制4年，授课语言为汉语。中文师资类项目分为一学年、一学期和四周三类研修项目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申请者应为非中国籍人士，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。年龄在16至35周岁之间（统一以2024年9月1日计）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第一类：联合培养项目-本科

申请者应具有高中学历，年龄在16至25周岁之间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（三级）210分及以上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：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其中住宿费8400元/年，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2500元/月，综合医疗保险费800元/年。

第二类：中文师资类项目-非学历

1. 一学年研修生

2024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不录取享受过同类奖学金的申请者。

国际中文教育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；汉语研修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 分，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：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/月，综合医疗保险费 800 元/年/人。

2. 一学期研修生

2024 年 9 月、2025 年 3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5 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国际中文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(三级)18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中医、太极文化方向，具有 HSK 成绩，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：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/月，综合医疗保险费 400 元/人。

3. 四周研修生

2024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周。不录取护照上有

X1、X2 签证者。

汉语研修、中医、太极文化、汉语言+中国家庭体验等方向，具有 HSK 成绩。可由推荐机构组团进行报名，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，提前报中心审批，每团 10-15 人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：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、综合医疗保险费，为 160 元/人。

注意：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，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，免提交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证书。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“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如有问题，请咨询 chinesebridge@chinese.cn

三、办理流程

第一类：联合培养项目

①登陆 cis.chinese.cn 注册→选择“联合培养奖学金”→接收院校：沈阳化工大学（代码 110149）→上传申请材料→关注申请进度和邮件（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则需重新提交）→申请通过后，关注邮件，办理入学手续→按要求报到。②登陆沈阳化工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网站（<https://admission.syuct.edu.cn>），注册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二类：中文师资类项目

①登陆 cis.chinese.cn 注册→选择“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”→接收院校：沈阳化工大学（代码 110149）→上传申请材料→关注申请进度

和邮件（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则需重新提交）→申请通过后，关注邮件，办理入学手续→按要求报到。②登陆沈阳化工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网站（<https://admission.syuct.edu.cn>），注册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

四、申请期限

1. 7 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4 月 25 日；

2. 9 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日期为 3 月 1 日-5 月 15 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5 月 25 日；

3. 12 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9 月 25 日；

4. 次年 3 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11 月 15 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11 月 25 日。

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：根据 HSK、HSKK 考分和级别，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，于入学前约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注：上述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

五、需提交的申请材料

（一）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2. 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3.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(二) 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1.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，如果材料不是中文/英文，请翻译成中文/英文，并公证；
2. 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3. 经济担保证明；
4.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（空白表格及填写规范见附件 1），体检有效期为 6 个月，请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体检；
5. 其他辅助材料，如推荐信、获奖证书等。

注：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及无犯罪记录证明，请与护照首页扫描件一并上传至申请表的“基本信息-护照首页上传”处。所有材料请以 JPG 或 PDF 上传。

(三) 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

(四)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者须了解我校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，并请关注邮箱通知；
 2.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，详见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；
 3. 未按时报到、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- 当月 15 日（含 15 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 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奖学

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；

4. 入学资格初审与复查：学校将于奖学金新生报到时和入学后分别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。审查中如发现申请者提供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确定为不合格，将取消奖学金新生入学资格或已获学籍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沈阳化工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街9号沈阳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邮编：110142

电话：+86-24-8938-1026

邮箱：syucties@syuct.edu.cn